**关于开展我校2018年度科研成果登记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顺利开展2018年度科研奖励和工作量考核工作，现开展我校2018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科研成果登记范围**

**只登记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（获得）的科研成果，**时间范围为：2018年1月1日至12月27日期间发表（获得）的科研成果，以及在2017年度底成果统计前尚未见刊的科研成果。  
  科研成果类型包括：

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（不含教材）、艺术作品（包含参展）、软件著作权、成果获奖（以学校科研奖励办法内的奖励为准）、主办承办的会议、委托校外机构申请的专利成果。

科研项目、经费和校内申请的专利科技处已经有备案，不需要填报，只需在科研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即可，在2018年度底尚未见刊的成果顺延至2019年度补报。

**二、科研成果登记要求和方法**

2018年度的科研成果登记全部在我校的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，网址为：<http://kyxt.glut.edu.cn/business/login.jsp>（因校园网络安全需要，可能会对校外访问及登记有所限制，请尽量在校园网内进行操作，使用IE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的兼容模式）

登记完成的成果可以在“我的成果”—“所有成果”中进行查询，还未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成果可以点击操作栏中的“编辑”进行修改或删除。**请务必经常登入科研系统查看成果状态，只有成果状态显示为“科技处审核通过”的成果才会计算工作量和奖励。**

1、论文

在科研系统内，点击“我的成果”—论文—新增，补充完整论文信息，详细操作方法请查看附件1。

科技处委托中科院武汉检索中心对我校2018年度(截止到12月10日的SCI\EI\ISTP论文进行了检索，并发布我校统一的检索报告（附件2），报告中的检索号可以作为论文的检索证明（需在此检索报告中找到自己的文章并将对应的“Accession Number”填入科研系统论文信息中的 “检索号”）。对于SCI论文分区的判定，请根据检索报告中的分区来填写（大类或小类中取最优值，例如：大类分区是2区，小类分区是3、1、4区，则按1区填写）。**未在我校统一检索报告中查询到但确实被收录了的论文，则需要个人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并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，否则一律不予审核通过。**

**同一篇论文按收录结果的最高填报（如被SCI、EI同时收录，则按SCI填写），同一成果如有重复填报一经发现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。**

论文信息中上传的论文附件建议以PDF文件为主，一篇论文为一个完整的PDF文档，不要分多页上传，附件请勿超过10M，附件名称不超过10个字符并没有特殊符号，请勿上传CAJ格式文件或压缩包。

**对于已登记论文信息有变化的（例如2017登记时只被EI检索，但是2018被SCI检索），请填写“2018年度科研成果信息变更表”（附件3）发至科技处邮箱：**[**glutkyc@163.com**](mailto:glutkyc@163.com)**，邮件题目用“2018年度科研成果信息变更表”+姓名，科技处将对成果信息进行审核并补算差额。**

2、著作

著作要求：须在封面、扉页或前言中注明“桂林理工大学出版基金资助”字样，或者在前言、后记或“作者简介”中注明“桂林理工大学×××（作者名），方可纳入计算范畴；在科研管理系统内点击“我的成果”—“新增”—“著作”即可。同时提交原著十本至校图书馆前台，原著一本和图书馆开具的交书回执单至雁山校区科技处。

3、艺术作品（包括参展作品）

具体操作方法为在科研管理系统内点击“我的成果”—“新增”—“艺术作品”即可。

4、成果获奖

具体以《桂林理工大学奖励管理办法》内规定的奖励为准，其它教学奖、参赛奖无需登记，具体操作方法为在科研管理系统内点击“我的成果”—“新增”—“获奖”。

5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

只登记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的著作权，具体操作方法为在科研管理系统内点击“我的成果”—“新增”—“著作权”或“标准”即可。

6、学院举办的各类会议

填报各学院主办、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、全国性学术会议，需要科研副院长在科研管理系统内填写，具体操作方法为在科研管理系统（管理员界面下）点击“学术交流”—“主办会议”—“会议新增”即可，并上传会议通知、照片等佐证材料。

7、专利申请

校内申请的专利科技处均有记录不需要录入，校外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专利需要自行录入，具体方法为点击“我的成果”—“新增”—“专利”，填写相关专利信息。

**三、截止时间及工作要求**

  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立即组织学院老师完成科研成果登记相关工作。

本次成果登记的**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4点，**请在此时间前完成科研成果的登记工作，逾期科研成果登记功能将关闭，未按时登记的成果将在下一年度补登。

为增加沟通效率，如有问题请加入桂林理工科技工作群（QQ群号147913818），在QQ群中私聊科技处人员即可。其它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技处，联系人：

李老师（自科类项目、经费），联系电话5891646；

苏老师（自科类奖励、论文、专利），联系电话2539779；

廖老师（社科项目、论文、奖励、艺术作品、科研系统操作），2539779；葛老师（专著、自科类论文、会议），联系电话，2538203。

科技处

2018年12月20日